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（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）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殷仲民

张俊瑞

赵更申